

書 評

林 志 宏*

林 立

《滄海遺音：民國時期清遺民詞研究》

香港：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，2012 年，458 頁，ISBN 9789629964801

近幾年來，在國共兩黨史觀框架之外來重新詮釋中國史的著作，似乎有愈演愈烈的趨勢。此一情況非惟有助我們深化對歷史的認識，而且也對現今中國之理解，能夠避免落入既有窠臼，擺脫「有色眼鏡」的看待。之所以會如此，不僅得自於社會科學與理論所帶來的研究啓發而已，同時隨著史料日益蓬勃與發掘之下，令有志探討的歷史學者亦能從各式各樣文獻裏，找尋到更加多元發展的軌跡。有關「清遺民」群體的討論，其實便是這股風潮下對中國近代史範疇的「再發現」；而本書《滄海遺音：民國時期清遺民詞研究》，正是代表相關的研究成果之一。

作者林立與香港有極深的淵源。那裏原係晚清時英國的殖民城市，直至民國初年，依然屬於洋人統治區域，處處可見充滿西化的生活形式。但有意思的是，香港在民國時期卻是屢次動盪局勢中的避風港，有許多知識界的人士最後願意選擇到此避難。而這些南來的文化人，當然不乏受過傳統教育的

2013 年 6 月 17 日收稿，2013 年 8 月 23 日修訂完成，2013 年 8 月 23 日通過刊登。

* 作者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。

Lin Chih-hung is an assistant research fellow in the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t Academia Sinica.

知識階層，有的甚至是本書所分析的忠清遺民群體；他們身處於當地的基層社會裏，依舊還保有舊式慣習，如讀經、祭孔等文化活動，頗與民初反傳統的潮流風氣有別。香港大學執教的陳君葆曾形容孔子誕辰時，「扯國旗的比國慶日還要多，可見香港人比較愛戴夫子」；¹從這一點來說，環境氛圍與豐富的傳統內蘊，無疑提供給作者進行撰寫本書的先決條件。

從書中〈卷首語〉可知，作者本來打算從「文化記憶」和「身分建構」入手，分析清遺民關於詞學方面所展現的意涵。嗣後受到許多學者的砥礪以及提供資料，包括知名的學者葉嘉瑩等人建議下，終於完成本書之規模。通過全書的閱讀後可以發現：作者顯然有一強烈企圖心，希冀說明「相同身分和意識的作者，在同時同地點點滴滴地以符碼般的共同主題和語言，去建立和鞏固其同人關係和集體記憶」（頁 416）。爲了論證這段記憶與身分的關聯，那些只是「時代弱音」的清遺民及其詞學，於是成爲作者試圖想要切入的面向。

在本書第一章裏的內容，首先探討了記憶、身分是如何被人們建構起來的。作者認爲：以「忠清」爲標誌的遺民詞人，乃是藉由林林總總的稱號、外觀、言行、文字等諸多形式，用來凸顯並建立自我之身分；後來又經由填詞創作，乃至加以篩選、重構和過濾他們對清朝既有的記憶。此外，透過文學詞作的相互交流，另一方面又成爲這些集體記憶的展現之所在，並且進一步形塑出忠清的行爲。無論是不仕新朝、以景物喻人等種種的文詞寄託及手法，毋寧都是他們利用書寫來確立身分意識的方式。

第二章所要闡述的重點，乃在於構築記憶的三項要素——時、地、物，說明清遺民詞人如何傳遞他們切身的感受。「時間」主要是針對紀年、節慶與壽辰方面的文字書寫；「空間」則是當他們遷徙到異地之際，詞裏所傳達對於理想國度的追尋；至於「借物」，係指以事物之描寫做爲緬懷過去的手段，同時拿來彰顯自身人格。

第三章則處理清遺民同人詞作——尤其以朱祖謀編纂的《滄海遺音集》

1 這樣的情形已是在 1930 年代初期。見謝榮滾主編，《陳君葆日記全集》第 1 卷（香港：商務印書館，2004），「1933 年 10 月 16 日」條，頁 55。「扯」在廣東話中即「掛」之意。

爲對象，分析的內容包括主其事者的社交網絡、關於該書編纂的動機、被選錄者的生平行事，將他們視爲「有共同身分意識和創作傾向的文學群體」。據《滄海遺音集》的後記可知，朱氏編書有其目的，蓋收錄集內詞人的準則，是以「昔同游處，而國變後不復從政者爲歸」（頁 146）。如同其他清遺民所編纂的碑傳集等史料之用心一般，可惜歷經後人轉化後，原來用意已失。根據作者的分析，在接受朱祖謀所託之下，龍榆生及襄助友人基於「文學共同的趣味」，一齊完成該集的編纂工作。值得一提的是：龍氏雖然「繼其志業」，以文學爲依歸，但彰顯「遺民」意義並非爲絕對選項，其中更不問政治立場如何（譬如本書提及革命黨元老汪精衛的襄助，亦是一例）。

在第四章中，以「同聲相應」一詞概括這群遺民的集體唱酬活動；作者舉出了後來遺民詞人的相關結社組織，如春音詞社（1915-1918）、滙社（1930-1933）、須社（1928-1931）等，並指稱他們先後聚居於通都大邑（如天津、上海），在經由喪失政教、社會與文化的地位後，紛紛借助群體的認同來肯定自我，並尋求精神慰藉。第五章進一步分析詞作的主要書寫策略。筆者認爲本章並不容易處理，從中也可得悉作者對文學研究的認知與造詣。簡單地說，清遺民詞人約有兩種文字傳達形式，一是借用杜甫詩作的眷懷故國；另一是詠物、相思的寓託。可是在作者看來，前一種作法由於直言時事，毋寧限制了讀者聯想，且不符廣泛主流價值的認知，所以無法得到衆人認同；倒是後者強化了文學創作的意念，反而引起較大的共鳴。

綜觀全書，作者盡量挖掘各式各樣詞學的文獻史料，又借助於文化記憶理論，可謂用功甚深。以研究文學團體、特別是近現代史的範疇而言，本書《滄海遺音》無疑填補了一塊空缺，與五四以來新文學的主流論述迥異，足供日後進行相關研究的學者參考。惟以一篇書評而言，爲了精益求精，接下來筆者打算指出書中若干有欠周詳之處，提供作者日後修改的參考。

第一點是關於傳統與現代的延續性而言。作者在努力探求清遺民詞人作品內涵的同時，其實沒有衡量他們最終帶給後人有哪些影響，甚或在學院教育體系之中如何地承接下去。誠如本書所提到的夏承燾、唐圭璋等知名詞學家，「他們的詞學基礎和素養都曾得到遺民詞人的沾溉。雖然普羅讀者對他們缺乏認識，但他們在學院體制內影響之深遠，卻是胡適等新派詞學家無法企及的。……我們研究二十世紀的詞學而不提遺民詞人，就等於是對源頭視

而不見了。」(頁 7-8) 上述這段話應是《滄海遺音》要特別發揮與著墨的重點所在,可惜全書並未多見。尤其關於「在學院體制內影響」一點,本書所談幾乎是一筆帶過,並無深化吾人的認識。如果只有純粹「時代的弱音」理由,那麼何以後來人們會重視這些清遺民詞人的作品?作者獨在關鍵之處,討論了新舊詞學兩派的紛歧(如頁 19,談到胡適對清遺民詞作的不滿,可從 1927 年出版的《詞選》中推知),卻沒有幫助讀者繼續追索下去,以致通書讀畢後,仍然無從窺探民國時期詞學中清遺民的概貌及定位。「只聞樓梯響,不見伊人來」,恐怕是本書令讀者期待之餘有所抱憾的地方。

第二點是本書有多處舉證,不免缺乏脈絡化(contextualize)的理解,導致發生史料誤用之情形。誠然,清遺民群體固為近代中國面臨政治文化轉型時期的產物。他們在民國建立以後,對現有的政治體制屢表不滿及反對之意;這些想法看似違反時代潮流,可是每位人物的行為舉止與言論意見,實有其各自內在緣由的足跡可循,非可視為整體看待。換言之,每位人物各有其時機點的不同,但作者往往基於他們的論調一致,便忽略了其中些微之差異。這裏姑舉幾例說明。

首先是有關張爾田的資料引證。作者指稱,張爾田「認為國學不應受到西方思想的影響,因此對王國維、梁啟超以及胡適等趨時求變的新學頗為不滿」。他的舉證有以下數種:一是 1944 年張氏給錢仲聯信中,內容「隱含了對王國維的不屑」;二是「又撰寫〈新學商兌〉及〈與梁氏論學術說〉,力斥梁啟超的新學『異說惑世』」(頁 61)。如眾周知,張、王兩人素來感情和洽,學術見解也多符合,「不屑」之說何從而來?殊難知曉。譬如王國維自沉後,張爾田非惟向他人辯解其中緣由,還公開地說:「比閱雜報,多有載靜庵學行者,全失其真,令人欲嘔」,並發出「亡友死不瞑目矣」之嘆。²試

2 張爾田,〈與黃晦聞書〉,《學衡》60(1926.12): 4,「文苑·詩錄」。張氏向他人說王國維之事例見:夏承燾,《天風閣學詞日記》,《夏承燾集》第 5 冊(杭州:浙江古籍出版社、浙江教育出版社,1997),「1935 年 12 月 23 日」條,頁 416;楊樹達,《積微翁回憶錄》(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6),頁 117。張向夏氏函中表達王氏門弟「濫肆表揚,招人反感,流言固有自來耳」,並以「殉君」為正因;可惜的是,我們無法從楊樹達的回憶錄中進一步得知張氏還談了什麼。

從各種的跡象推敲，所謂張氏對王氏的「不屑」，看來似乎言過其實；³至於存在更大誤解的，恐怕是對《新學商兌》一書之理解。據筆者粗淺的認識，《新學商兌》實出版於 1908 年，係由孫德謙辨正、張爾田申義，蓋模倣方東樹《漢學商兌》，主要乃針對晚清變法維新派的康有為、梁啟超而發。⁴直到民國以後，張爾田仍持該書的論旨，惟時空丕變，想要抨擊的是新文化陣營內主張白話文運動的人士，⁵當然箇中影響自不可同日而語。而本書作者混為一談，不察「新學」二字在晚清與民初的意義迥異，故斷言為「西方思想」；其實只要細思的話，便可知悉內容及對象稍有不同。

其次為忽略了 1926-1928 年間國民革命軍「北伐」帶來的影響。書內有多處史料的引用，其實都與此密切相關，可惜作者未察，無法體悟當中確切的意涵。例如書中引到王揖唐《今傳是樓詩話》之語，說：「近年廢止舊曆，急於星火，奉行者變本加厲，並書春者亦禁之。」經由查證得悉，王氏詩話一書係於 1933 年出版，上述此段話提到「近年」，概指南京國民政府對舊曆的禁止，⁶而非民初。另一例是作者談及「須社」源起，引袁思亮、徐沅、許鍾璐等人序言，認為其「成立是因為清亡後流寓隱跡於天津的士大夫愁苦無聊，故而『萃於一堂』，以結社唱酬來抒發亡國之哀」（頁 276-277）。按照本書的討論可知：須社成立於 1928 年至 1931 年間，雖有「滄流茲苦，一時寓公僑客播遷，棲屑局促於海津一隅，咸有潛虯尺水、負蟹荒厓之慨」。然而，此處「滄流」並非指涉清亡之故，實乃「北伐」完成之後所帶來的「巨變」。尤其對清遺民或舊式詩詞文人來說，1920 年代中葉國民革命所帶來的社會文化之轉變，深刻程度絕不亞於清末民初政體鼎革之

3 儘管兩人未必在文學、史學的見解上完全一致，但從張爾田寫有給王國維大量的書信，亦能推知彼此的交情。見馬奔騰輯注，《王國維未刊往來書信集》（北京：清華大學出版社，2010），頁 237-262；馬奔騰，〈王國維保存的張爾田書信〉，《浙江樹人大學學報（人文社會科學版）》12.6(2012.11): 78-84。

4 孫德謙辨正，張爾田申義，《新學商兌》（光緒三十四年（1908）鉛印刻本，藏於北京國家圖書館）。

5 楊逢彬整理，《積微居友朋書札》（長沙：湖南教育出版社，1986），頁 33。

6 國民政府從北伐時期底定南京開始，一直要到 1930 年為止，對於提倡新曆、廢止舊曆的政策，多次以行政命令公布，目的「以協時宜，而昭劃一」。相關討論見周俊宇，《黨國與象徵——中華民國國定節日的歷史考察》（臺北：國史館，2013），頁 78-79。

痛。因此，無論作者探討新舊曆的問題，還是關於文學詩詞社團的組織時，並未考量到時間帶來的差異因素。清遺民雖為認同傳統政治體制、反對新學的群體，但其實也是與時俱進，在不同的時間點上有著不同的態度轉變。要是每每看到史料便以為相關，甚至捕風捉影，在討論上毫無先後次序，也不留意到歷史上的變遷，恐怕將有所失真，則是本書最大的盲點所在。

由於對近現代史的瞭解不足，本書部分的文字使用上並不精確，值得日後多加斟酌。例如頁 175，提及「日人陷北京，設東方文化會，續修《四庫全書提要》」，「東方文化會」即指 1925 年由日本外務省對庚子賠款所辦的「東方文化事業總委員會」；該組織的設立，並非在 1937 年盧溝橋事變之後，且續修工作係指後來完成的《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。⁷又如頁 176，說王國維「到了 1915 年他才回國，曾任猶太商人哈同所辦的上海倉聖大學教授」；此不確，可參陳鴻祥〈王國維和「廣倉學害」及其他〉一文。⁸至於頁 178，筆名「豈明」即為知名的文學家周作人。關此甚多，不詳贅列。

最後，本書曾標舉《滬社詞鈔》內文字如「承平」、「遺民」、「義熙」、「甲子」、「無家」、「離黍」等詞句，認為他們「字裏行間仍帶有忠清意識」，不僅老一輩詞人如此，即使年輕詞人「亦受到了他們的熏染，有時也以遺民的口吻來書寫」（頁 272-274）。筆者對此則持保留的態度。因為詩詞文藻固可藉此抒發、傳達遺民自我的立場，但這並非說明所有類似口吻之文字作者皆是遺民。我們必須知道，有時帶有遺民口吻的文學作品，實際上目的乃為了有助於情感之表達，惟可否全然表示忠清態度，實可商榷，重要的是應該端看創作之際的情境為何。這一點不獨研究遺民如此，即連研究歷史上的人物或爭議的事件，均係如此。由於筆者深知清遺民的研究困難重重，故不憚其煩，也希冀藉此向作者致上敬意。

7 有關這方面簡要的討論，請見（日）山根幸夫，《東方文化事業の歴史——昭和前期における日中文化交流》（東京：汲古書院，2005），頁 12-63。

8 陳鴻祥，〈王國維和「廣倉學害」及其他——觀堂遺事片斷〉，中華書局編輯部編，《學林漫錄》第 8 輯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3），頁 23-25。